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ESOS委員會主席辭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因梁振華先生(「梁振華先生」)決定專注於個人事務及為有利於董事會更新及有序繼任，其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梁振華先生亦將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ESOS委員會」)主席。為順利完成工作過渡，梁振華先生將會繼續擔任上述職務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內)。隨著梁振華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將被聘請為本公司策略顧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梁振華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多年的經驗及認識，將能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績提供寶貴的見解、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梁振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無任何與董事會於重大事項上(包括對本集團或其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未解決的意見分歧，彼亦沒有知悉任何有關其以上辭任及停止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振華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ESOS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梁智恒（「梁智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梁智恒先生將取代梁振華先生的職務，出任ESOS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梁智恒先生，46歲，負責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物流及市場傳訊部門的日常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智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The Max M.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學士學位畢業後及取得碩士學位前，梁智恒先生在美國洛杉磯的一家貿易公司工作四年，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梁智恒先生於埃森哲（Accenture，一家全球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工作。梁智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副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負責監督市場傳訊部門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梁智恒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與梁智恒先生就委任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為兩(2)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梁智恒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條款，梁智恒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800,000港元，並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的酌情年終雙薪以及參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金額的獎勵。

梁智恒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定義）梁振華先生之長子。在董事會審議和決定梁智恒先生之委任及薪酬事宜時，梁振華先生及梁智恒先生已避席投票。

在本公告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智恒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所披露者外，梁智恒先生 (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董事會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www.sgx.com）另外披露有關董事委任及辭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